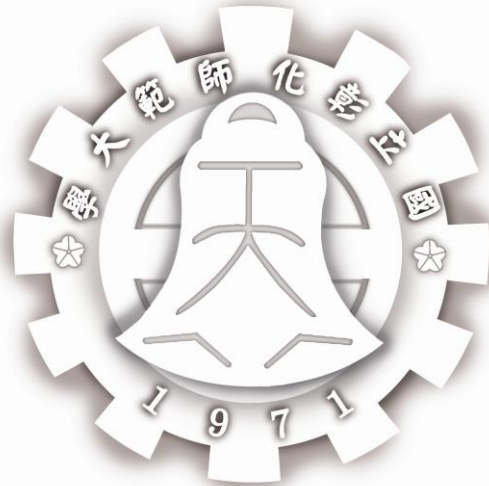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研究生甄選簡章



初審主辦單位：學生所屬各系所
複審主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網址：<http://practice2.n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服務專線：04-7232105 分機 1122~1124

傳真：04-7211176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103 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目 錄

重要試務日程表	1
壹、報名資格	2
貳、報考類別及錄取名額	2
參、修習年限及學分數	3
肆、報名費用及方式	4
伍、考試日期、地點、科目及計分方式	5
附錄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研究生甄選報名表	8
附錄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研究生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9
附錄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研究生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錄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研究生甄選錄取生修讀意願書	11
附錄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2
附錄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15
附錄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6
附錄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實施要點	22
附錄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相關科系對照表	24
附錄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複審特殊表現審查原則	28
特殊表現專業證照分級一覽表	29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37

重要試務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甄選說明會		103. 11. 21(五)	
英語系「英文科專門科目」資格考試		*詳情請洽英語系辦	
報名	1. 至本校「線上報名管理系統」登錄	簡章公告日起至 103. 11. 25(二)前	
	2. 填寫報名表		
	3. 系所初審		各系所
	4. 複審-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	師資培育中心	103. 11. 25(二)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1 時~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5. 領取准考證→完成報名	課程與認證組	
公告試場配置表、配置圖及口試時段		103. 12. 19 下午 5 時前	
口筆試		103. 12. 20(六) 下午 5 時前公布公布試題及選擇題 參考答案	
試題疑義申請截止		103. 12. 22(一) 下午 4 時前(送達)	
公告試題疑義釋覆		103. 12. 24(三)	
公告錄取名單		104. 01. 22(四)上午 10 時前	
複查申請截止		104. 01. 26(一)止(送達)	
報到截止		104. 01. 30(五) 下午 4 時前(錄取 生須繳交修讀意願書及 103 學年度 第一學期成績單，逾期未報到視同 放棄)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		104. 03. 10	

壹、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102及103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入學者)。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碩四、博七)無甄選資格。
- 二、大學、獨立學院或研究所畢業(或目前就讀)之科系，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詳附錄九，p. 24)非本校英語相關研究所碩士生及博士生申請修習與認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及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者，須先通過本校「英文科專門科目」資格考試，詳情請洽英語系辦公室。
 - (二)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身心障礙類應為特殊教育相關系所研究生或特殊教育學系核准輔系生，資賦優異類則不限定。
- 三、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或在全班非師資培育生排名前40%。操行成績皆須達85分以上且各學期皆無記小過以上紀錄(錄取生須於報到時繳驗成績單，經審查不合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貳、報考類別及錄取名額：

- 一、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共73名。

依學生所屬之系所別分配錄取名額如下，惟各類之錄取分數不得低於其他二類組最低錄取分數之百分之八十五，所餘名額得流用至錄取分數較高之類組。

類組別	系所別	錄取名額
第一類	國文所、台文所、教育學院所屬研究所	13
第二類	運動學系相關研究所	2
第三類	第一、二類除外之 其他研究所	58
合計		

- 二、特殊教育學程8名：其中資賦優異類2名，身心障礙類6名。
- 三、本甄選得不足額錄取；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按學生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四、當年度報考教育學程以一類別為限，報名後不得轉換類別，特殊教育學程各類組分別報名、錄取，若其中一類組報名人數不足額時，名額得相互流用。

參、修習年限及學分數：

一、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教育學程之修業期間，應至少二年(至少修習四學期，不含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摘自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6條)。

二、應修習學分數：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為依據，並依錄取生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年度後之版本擇一採認(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起)。

(一)教育專業課程

1.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含實地學習 54 小時)：至少應修畢 26 學分。
2.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含實地學習 54 小時)：中等學校資賦優異類至少須修畢 40 學分，身心障礙類至少須修畢 50 學分。
3. 適用 103 學年度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架構。(103 年 6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1577 號函核定)
4. 每學期學分修習上限：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預計畢業須加修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申請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
5.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
6.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須檢附抵免申請表、欲抵免之科目成績單，如為該要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對象應附原校已具師資生資格之證明，並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或師資生移轉資格之當學期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二)中等學校教育專門課程應修習學分數：依甄選通過後次一學期(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及科目，如有修正均依教育部核定為主。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通過人文關懷課程審查者，依本校教育實習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教育實習起訖期間，前項所述人文關懷課程審查係指就申請實習之學生審查是否修畢任一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肆、報名費用及方式：

一、複審報名時間：103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00-4:00
【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費：新台幣90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中低收入戶通過資格審查,可減免30%報名費(報名費為630元);低收入戶考生通過資格審查,可免收報名費：報名時請一併檢附下列資料

(一)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驗正本繳影本)。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報名流程：

(一)簡章下載：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

<http://practice2.n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二)網路登錄：至本校「線上報名管理系統」登錄，請輸入「教育學程研究生甄選」搜尋。

(三)填寫報名表：考生僅能就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選擇一個類組報名，且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費，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四)系所初審：請攜帶填妥之報名表等佐證資料依下列流程進行初審

1. 經【所屬系所】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同意並核章完成，系所得自訂初審方式審查，請依各學系相關規定配合提供所需資料。

2. 經【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規劃審核之系所(預定修習科別之學系)】核章，系所別請參閱附錄九(p.24)

3. 報名表經學生所屬之系所初審合格者，始得於報名期程內繳交報名表件。

(五)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請攜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及下列資料至進德校區教學大樓4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辦公室繳費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1. 報名表(須經系所初審通過)。

2. 原住民籍考生請檢附相關身份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3.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請檢附相關證明。

4. 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5. 「英文科專門科目」資格考試通過之證明：非本校英語學系相關研究所碩士生及博士生申請修習英語科教育學程者須繳交。

6.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依本校「教育學程複審特殊表現審查原則」辦理(附錄十p.28)，請檢附相關證明(驗正本，繳影本)，如所檢附之證明為大專院校階段取得者，請另附該階段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供查驗。

7.報名費 900 元(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63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
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六)領取准考證→報名完成：報名費一經繳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伍、考試日期、地點、科目及計分方式

一、地點：本校進德校區教學大樓。

二、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日期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 順序
103年12月20日(星期六) ※試場配置表、配置圖、口試時段於103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	第一節：08:30~10:10	筆試-國文	30 %	1 (二科加總)
	第二節：10:30~11:40	筆試-教育基本常識	40 %	
	口試：13:00起			30 %
	書面審查:特殊表現 *總成績之額外加分項目,加分原則依本校「教育學程複審特殊表現審查原則」(附錄十p. 28)辦理。符合條件者,得檢附證明提出申請,證明文件總數以6件為上限,經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予以評分,每項評分上限為3分,「特殊表現」總分以5分為上限。		加分項目 (上限5分)	3

陸、考試注意事項：

一、筆試：

- (一)採用答案卷及答案卡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
- (二)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三)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學生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二、口試請攜帶准考證、學生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

三、考生應試前，請務必詳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附錄五，p.12）。

柒、成績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筆試成績以原始分數採計；口試成績以原始分數採計，惟報考類別超過 30 人以上者，口試得採分組進行，並於口試前訂定統一評分標準與評分級距，考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分組進行口試，每組口試成績再轉換成組 T 分數採計；特殊表現為總成績之額外加分項目，加分原則依本校「教育學程複審特殊表現審查原則」（附錄十 p.28）辦理，「特殊表現」總分以 5 分為上限。
- 二、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列備取生。
- 三、錄取教育學程以一類別為限，不得轉換類別；修習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亦不可轉換修習身心障礙類教育學程。
-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口試」成績、「特殊表現」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經比較後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五、「筆試」及「口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含違規扣至零分者)，不予錄取。
- 六、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七、錄取生如未能於錄取當學年度次一學期具備在校生身分，應取消其錄取資格。

捌、公布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 一、各科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於考試完畢之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二、各科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疑義之處理
 - (一)應考人對於選擇題及其參考答案有疑義時，應填妥「試題疑義申請表」（詳附錄二，p.9），並檢附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聯絡方式，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以具名方式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同一應考人對參考答案提出疑義，同一試題以 1 次為限。試題及參考答案疑義經審議公布結果後，不再受理申訴。
 - (三)試題疑義釋覆將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玖、放榜及複查：

- 一、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 10:00 前放榜，並公告於本校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成績單另寄送至考生通訊地址。
- 二、成績複查至 10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止。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師資培育中心繳交複查費及複查申請單申請成績複查(詳附錄三，p.10)。
(請以購買匯票方式繳款，僅提供筆試成績複查，每科新台幣 50 元)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詳附錄六 p. 15）。

拾、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 10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16:00 前填妥修讀意願書（詳附錄四 p. 11）併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親自（或委託）繳交、傳真或郵寄（郵戳為憑）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遞補時限至本校行事曆所訂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前為止。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若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不得報考。
- 二、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 三、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於網頁公告之。
- 五、考生對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請電：(04)7232105 轉 1122~1124（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洽詢。
- 六、有關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詳附錄七 p. 16）及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詳附錄八 p. 22）辦理。
- 七、有關參加半年制教育實習課程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請至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網頁參閱）辦理。

附錄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研究生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及未來擬 任教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_____ 科 (擇一勾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資賦優異學程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身心障礙學程 *請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姓名	系所 年級	學 號	畢業 系所	_____ 大學 _____ 系 _____ 大學 _____ 所 (無則免填)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是否具中低收入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 30%)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低收入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證明文件審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成績單寄送地址】		
特殊 表現 項目	共計 _____ 件(證明文件最多 6 件為限，每項加分上限 3 分) ↓ 雙線欄位請勿填寫					
	項次	證件名稱摘要			審查一	審查二
(一)入學	研究所不適用本項					
(二)競賽						
(三)英檢						
(四)志工						
(五)證照						
(六)國際 競賽						
加分總分：						
系所 初審	學生所屬之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系所承辦人核章： 指導教授或導師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會辦單位：未來擬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科目 規劃審核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24，如與所屬系所 相同者免會章) 系所承辦人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若因甄選資格或任教科別不符，致無法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願自行負責。 簽名： _____ (必填)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欄位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審查						
報名 審核欄	1. 報名資 料審查		2. 收取 報名費		3. 核發 准考證	

附錄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研究生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姓名				報考類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試題疑義科目				題號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使用。						
佐證資料來源	書名		作者		出版年次		頁次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1. 原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2. 本提建議(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以下欄位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疑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題幹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疑義						
命題老師 審查意見							
決議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與認證組)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將准考證影本、本申請表、相關證明於規定申請期限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提出申請，同一人對同一試題申請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辦理。
2. 疑義要點及理由應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3. 佐證資料來源請以 A4 紙張影印。
4. 應檢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附錄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研究生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報 考 類 別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成績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共計新台幣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憑准考證親自將此申請書、匯票及成績通知單影本於規定期限內攜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2. 複查結果電話通知領取。
3.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詳閱簡章附錄「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研究生甄選

錄取生修讀意願書

錄取類別：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特教資賦優異學程 特教身心障礙學程

姓名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系所年級		學號		准考證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依學校規定修讀教育學程。 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					
考生簽章		委託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務必填妥本修讀意願書併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者須註記在全班非師資培育生之排名)於 10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16:00 前親自(或委託)繳交、傳真或郵寄(郵戳為憑)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

附錄 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2.12.17 9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9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8條、第10條、第13條

101.04.1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9條、第14條

101.11.2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0條

102.04.24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9條、第10條、第14條、增列第26條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 4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而請求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可先將用水交予監試人員置於講臺，需用時再舉手取用），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5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筆試遲到逾20分鐘、口試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筆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6 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7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8 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三、將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9 條 考生應攜帶合於簡章規定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

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身分證件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並於考試結束後3日內寄達補查核，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第 10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0分計算。考生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1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 12 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3 條 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或拆閱試卷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4 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0分計算。

第 15 條 以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 2 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2分。

第 16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7 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8 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9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0 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21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注意事項

第 22 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第 24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適當處理。

第 25 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 26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96.10.15 九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業務單位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得酌予延長七日。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確認無誤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考生複查申請資料轉送招生系所辦理查對成績事宜，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惟名次有變更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變更名次，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業務單位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6506 號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條 本校為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健全師資，規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定後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前項教育學程係指本校所規劃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四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校期間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須通過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師資培育學系辦理之甄選後始得抵免或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培育生甄選要點另定之，報教育部備查並據以辦理。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生之甄選者，為非專以培育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之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師資培育學系之非師資培育生為限，惟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無甄選資格(大四、碩四、博七)。

前項經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師資培育生之甄選而獲錄取者稱為師資培育生；而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生之甄選而獲錄取者稱為教育學程生，教育學程甄選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

教育部核定之外加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與前項之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統稱為「師資生」，皆適用本辦法。

修習教育學程之招生名額，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限。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如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參加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及師資培育之

大學當年度應屆畢業之師資生錄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轉入資格確定，並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育學程之招生甄選，原則上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惟每學年度辦理時程仍以正式公告為準。

第七條 甄選錄取之學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並刪除該學期選課資料。

第八條 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資格如下：

一、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0條規定，並經教育部認定僅缺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學分者。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以其申請當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三、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未取得第一張教師證，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專長)，如不符現行國民中學、高中(職)課程綱要需求師資，並經協助轉認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四、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認定，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

本校畢業校友欲至他校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須經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始予以採認，且所隨班附讀之學校亦需訂定相關辦法。

以上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不受修習學分數之限制外，其他各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其修習及採認學分至多二門科目(至多六學分)。隨班附讀修業年限皆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第三章 課程

第九條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

一、共同必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各類型課程如下：

(一)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二)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十學分。

(三)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應各修習至少一科，共四至六學分。

二、共同選修，至少八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二學分)為必選。

綜上，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

第十條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及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資賦優異組至少修習四十學分，身心障礙組至少修習五十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二、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皆為必修)：

(一) 身心障礙組至少十二學分。

(二) 資賦優異組至少十學分。

三、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一) 身心障礙組至少十二學分。

(二) 資賦優異組至少十二學分。

四、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

(一) 身心障礙組至少十六學分。

(二) 資賦優異組至少八學分。

第十一條 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教育實習科別/領域專長別、組別相同。

第十二條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併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十二條之一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含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時數至少五十四小時。前項實地學習應為師資生修習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者。

第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非選修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惟超修之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學實習，不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規範另訂之。

第十四條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科目名稱不得相同，並且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第十五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

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修習採認專門課程科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六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本校學生，已取得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至少應達一年（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修習主修、輔系相關科目及學分。

具有修習雙主修、輔系資格之師資生，若以雙主修、輔系之領域群科專長申請採認並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修習同雙主修、輔系領域群科專長之教育專業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及完成採認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取得教育實習申請資格。

第十八條 本校師資生得跨校修習相同類別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制，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本校及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准培育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二、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他校學生跨校選修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他校及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准培育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經他校及本校之同意，依本校「校際選課注意事項」辦理，所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十九條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預計畢業須加修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申請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

前項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所規定之科目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

科)，成績考核及格，得向所屬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認證程序，認證通過後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教育專業課程及任教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二十二條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依教育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二十二條之一 師資生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及退費標準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因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六章 學分採計與抵免

第二十四條 (刪除本條)

第二十五條 本校在校非師資生得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但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學實習不得修習，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抵免，但最多不超過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研究生修習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律不列入應修畢業學分。

第二十六條 (刪除本條)

第二十七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與採計，應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另訂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八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升學本校日間部碩士、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相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全部採認。

第二十九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所放棄之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及格且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未達標準之次一學期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則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審查

第三十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通過人文關懷課程審查者，依本校教育實習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教育實習起訖期間，教育實習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另定之。

前項所述人文關懷課程審查係指就申請實習之學生審查是否修畢任一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並從事志工服務 24 小時。人文關懷系列課程，另訂於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而從事志工服務達 24 小時之部分則另規範於本校「通識護照實施辦法」第四點第一項，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其中 4 小時須為從事文化機構服務類屬或校園機構服務類屬之無償性服務，而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則僅須完成前述 4 小時文化機構服務類屬或校園機構服務類屬之志工服務即可。

第一項所規範須通過人文關懷課程審查者，係指自 97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惟 96 學年度以前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亦得適用。惟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人文關懷課程之審查僅就申請實習之學生是否修習任一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進行審查。

第三十一條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甄選通過且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依規定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三十二條 依師資培育法及本辦法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碩、博士學位論文不採計為畢業應修學分之學系學生，其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課程學分，應經所屬系所同意後，始得於學位論文完成前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示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第三十三條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之一適用自 103 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103 學年度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一覽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97099 號函核定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之依據，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核定生效後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 三、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須符合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相關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並修畢「本學分一覽表」所列該各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經審查通過得修習「本學分一覽表」所列各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名額及條件以當年度本校公告為主。
- 四、有關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事宜，由各任教科別之規劃系所辦理，依修習資格類別開具(師資類科)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類別如下：
 - (一)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修畢前點第一項規定之學分數，得申請「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二)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經前點第二項審查通過，並修畢該科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者，得申請「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任教科別，本校不予認定。
- 五、辦理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抵免，須附修習該課程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送交課程規劃系所進行審查，必要時由規劃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查，系所審查標準或依據須送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若本校規劃系所因故無法辦理認定專門課程科目時，則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聘請相關學科專業背景之學者審查認定之。
- 六、「本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本學分一覽表」所列學分數為準；但必修學分仍應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方得採認。各規劃系所若有其他認定標準應由該系所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後實施之。
- 七、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校院所開設。

- (二)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
- (三) 申請修習專門課程科目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四) 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
- (五) 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 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六)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不受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 10 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同類科相關學科(領域)專長任教經驗者。

前項第 6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八、 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以下簡稱版本）為依據。

- (一) 92 年 8 月 1 日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以取得該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當學期核定版本擇一認證。惟未修畢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 者，須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
- (二) 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期限申請認證者，須重新辦理認證並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

分科/分領域/分組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分組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修習。

專門課程科目、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九、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如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大學)未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得持所修習之成績證明正本經由原師資培育大學視需要函請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其加註他科任教資格之審查認定。

十、 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八條資格者，得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 「本學分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相關科系對照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相關學系、研究所	本校規劃審核學系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專長	1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 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 領域國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臺灣)文學系、(應用)中國(語)文學系、(臺灣)語文學系、(應用)語言學系、臺灣語言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文學與創作學系、人文學系、中國語文教育學系、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臺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語言與文化研究所、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料研究所、古典文獻學研究所、經學研究所、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國際漢學研究所	國文學系
	2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 科、國民中等語文學習 領域英語專長	英語系所、英文系所、外文系所、英國語文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西洋語文學系所、應用外語系所、應用英文系所、英語教學系所、外語教學系所	英語學系
	3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 科、國民中等數學學習 領域數學專長	數學系所、應用數學系所、商用數學系所、統計系所、數學教育相關系所	數學系
	4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 科、國民中學社會學習 領域歷史專長	歷史學系(研究所)、史地學系、人文社會學系、台灣史研究所、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	歷史學研究所
	5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 科、國民中學社會學習 領域地理專長	地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史地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	地理學系
	6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 社會科、國民中學社會 學習領域公民專長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公共行政學系、地政學系、經濟學系、民族學系、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勞工研究所、法律學系、哲學系、新聞學系、外交學系、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大眾傳播學研究所、財經法律學系、政治經濟學研究所、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相關學系、研究所	本校規劃審核學系
7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系所名稱包含心理、諮商或輔導的學系及研究所(含輔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8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專長	體育學系(所)	運動學系
9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	(應用)化學系、理化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工業化學系、醫藥化學系、應用化學暨生物科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科技學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化科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生化工學研究所、生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生化與程序工程研究所、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有機高分子研究所、材料與化學工程研究所	化學系
10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	物理學系所、應用物理學系所、電子物理學系所	物理學系
11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	生命科學系、生物學系、生物科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院	生物學系
12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美術、藝術教育、視覺藝術、設計等相關系所	美術學系
13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科學學系所、資訊工程與科學學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14	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	系所名稱包含心理、諮商或輔導、教育、社會工作的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相關學系、研究所	本校規劃審核學系	
	15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造形藝術研究所、雕塑學系(所)、建築學系(所)、室內設計學系(所)、應用美術學系(所)、景觀設計學系(所)、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造形研究所、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工藝設計學系(所)、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所)、工藝學系、工業設計學系、服裝設計學系、美術學系(所)、美術研究所、藝術指導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美術創作研究所、傳統藝術研究所、電影學系(所)、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所)、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廣播電視學系(所)、音像動畫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音像管理研究所、電影創作研究所	美術學系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16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械科	機械工程系所、機電科技系所、工業教育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17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模具科	模具系、機械系、機電系、工教系(主修機械)、動力機械系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18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科	機械工程系所、機電科技系所、工業教育系所、工業教育與技術系所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19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電科	機械工程系所、機電工程(科技)系所、光機電工程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20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工業教育學系所、車輛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所、機械工程技術系、與其他相關系所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21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電子群-電機科	電機工程系所、電子工程系所、電機與控制工程系所、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光電科技(工程)系所、資訊工程系所、電腦與通訊研究所、通訊工程系所、應用電子科技系所、工業教育與系所電機電子組、機電科技(工程)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相關學系、研究所	本校規劃審核學系
22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電子群-電子科	工業教育學系(主修電子電機)、電子工程學系、電子工程技術系、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技術系、控制工程學系、電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計算機工程學系、應用電子科技學系與其他相關系所	工業教育學系
23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電子群-資訊科	電子電機、資訊工程、光電工程、控制工程等相關系所	工業教育學系
24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電子群-控制科	工業教育學系所、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電子工程學系所、自動控制工程學系所、機電科技學系所、機電工程技術系所、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所、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所、光電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計算機工程學系所、電信工程學系所、電機工程技術系所、電子工程技術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工業教育學系
25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商學系所、商業教育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所、工商管理學系、財稅學系、經濟學系、會計學系所、航運管理學系、國際貿易系所、銀行保險學系、合作經濟學系、管理科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銀行學系、保險學系、統計學系所、交通管理科學系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與其他相關系所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26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會計系所、企業管理系所、財務管理系所、財務金融系所、財政稅務系所及其他商學相關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27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美術科	美術系所、造形藝術系所、書畫藝術系所、雕塑系所、工藝設計系所、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多媒體動畫系所、版畫藝術研究所、應用美術系所、應用設計系所、藝術教育系所、美勞教育系所、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視覺藝術教育系所、科技藝術研究所、應用媒體藝術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藝術研究所美術組等及其他美術相關系所	美術學系

附錄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複審特殊表現審查原則

(略)
100.05.05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新增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通過
101.01.02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通過
101.07.04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通過
102.03.20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6.04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通過
教育部102年7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03132號函備查
103.10.24師資生程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原則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學程複審特殊表現為總成績之額外加分項目，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證明提出申請：
 - (一)以第一志願考入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含大學甄選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考試入學第一志願分發、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及教育部甄選甄試入學等加3分。
 - (二)曾代表本校或在大專院校階段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前三名之團隊成員或個人，此全國性係指政府機關所舉辦之競賽；另學生若為團體成員者，給分折半。加分級別：第三名加1分，第二名加2分，第一名加3分。惟體育項目全國性比賽前三名加3分，四至六名加2分，七至八名加1分。證書日期需為大學入學日期以後取得方為有效，若非以名次排名(如優等、佳作..)，請附書面文件，以資證明，否則一律不計分。
 - (三)通過「全民英語檢定」中級測驗(含)以上或同等級之相關英語檢定測驗者加分級別：中級加1分，中高級加2分，高級以上加3分。
 - (四)曾從事教育服務及社會服務等相關活動者之加分級別：每服務2小時，得0.1分，最高加分上限為3分。僅提供感謝狀或證明書上未載明服務時數者一律以0.1分計算，證書日期需為本校入學日期以後或在大專院校階段取得方為有效。
 - (五)持有國家核發之各項證照者，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舉辦之技能檢定考試及考選部所舉辦之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等，每持有一張證照之加分級別：丙級證照加0.3分，乙級證照加0.7分，甲級證照加1分；相當於考試院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認定為甲級證照，「普通考試及格證書」認定為乙級證照，「初等考試及格證書」認定為丙級證照，若為地方縣市政府核發之證照給分0.3分；各專項運動協會、體委會、教育部等核發之教練證或裁判證A級加1分、B級加0.7分、C級加0.3分；商業證照依本校教育學程甄選特殊表現商業類專業證照分級一覽表加分，其他類證照由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決。
 - (六)曾代表本校或在大專院校階段參加國際競賽，並由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另案審查決定。
- 證明文件總數以6件為上限，經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予以評分，每項評分上限為3分，「特殊表現」總分以加5分為上限。
- 三、本原則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併同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特殊表現專業證照分級一覽表

99.05.11 管理學院通過

99.07.08 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通過

101.01.02 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 增列序號139-143項

103.1.10 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

103.3.31 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

103.6.9 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

考試單位	序號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等級	建議學系
考試院	1	會計師	甲級	會計系 企管系
	2	記帳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丙級	
	3	人身保險經紀人	丙級	
	4	一般保險公證人	丙級	會計系 企管系
	5	人身保險代理人	丙級	會計系 企管系
	6	財產保險經紀人--專技人員特種考試	丙級	會計系 企管系
	7	海事保險公證人	丙級	企管系
	8	專責報關人員	丙級	
	9	不動產經紀人	丙級	
	10	不動產估價師	甲級	
	11	專利師	甲級	
	12	財產保險經理人	丙級	會計系
行政院勞委會- 全國技術士檢 定	13	國貿業務	丙級	企管系
	14	商業計算	丙級	
	15	會計事務	丙級	
	16	網頁設計	丙級	
	17	門市服務	丙級	
行政院勞委會	18	會計事務乙級技術士	丙級	會計系
	19	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	丙級	
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	20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及格證書 (80 分)	甲級	會計系
中華民國精算 學會	21	中華民國精算師	甲級	企管系
	22	壽險保險精算師	甲級	會計系
職訓局	23	乙級商業計算技術士	丙級	
	24	丙級商業計算技術士	丙級	

台灣金融研訓院	25	理財專業規劃人員	丙級	會計系 企管系 財金系
	26	初階外匯人員	丙級	會計系 企管系
台灣金融研訓院	27	初階授信人員	丙級	會計系 企管系
	28	信託業務人員	丙級	會計系 企管系
	29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丙級	企管系
	30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丙級	
	31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丙級	
	32	外匯交易	乙級	
	33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	乙級	
	34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	丙級	企管系 會計系
	35	進階財富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乙級	企管系 會計系
	36	進階授信人員	乙級	會計系 企管系
	37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丙級	會計系
	38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一般金融、消費金融)	丙級	
	39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一般金融、消費金融)	丙級	會計系 企管系
台北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40	國際貿易大會考	丙級	
	41	貿易經營師	乙級	企管系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公會	42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甲級	會計系 財金系 企管系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43	證券營業員(業務員)	丙級	會計系
	44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甲級	財金系 企管系
	45	企業內部控制專業能力測驗、基本能力測驗	丙級	會計系 企管系
	46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丙級	
	47	投信投顧營業員	乙級	
	48	期貨商業務員(英文)	丙級	
	49	期貨從業人員	丙級	
	50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乙級	
	51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甲級	會計系 企管系
	52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乙級	企管系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53	ERP 進階規劃師	乙級	會計系 企管系
	54	初階 ERP 規劃師	丙級	會計系 企管系
	55	軟體應用師	乙級	會計系
	56	ERP 軟體應用師	丙級	企管系
	57	ERP 軟體顧問師	乙級	
	58	ERP 導入顧問師	乙級	
	59	BI 規劃師	丙級	
	60	BI 企業顧問師	乙級	
	61	BI 軟體應用師	丙級	
	62	BI 軟體顧問師	丙級	
63	BI 企業績效管理顧問師	乙級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協會	64	企業風險管理師	乙級	會計系
中華知識管理應用協會	65	企業專案規劃師(EPMS)	甲級	
	66	企業專案管理技術師(EPME)	乙級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67	CICPA	甲級	
美國會計師協會	68	AICPA	甲級	
資訊系統稽核暨控制協會	69	電腦稽核師 CISA	甲級	
美國產物保險核保協會	70	美國風險管理師 ARM	甲級	會計系

(CPCU/IIA)				
美國稽核協會 (IIA)	71	內部稽核師 CIA	甲級	
	72	國際內控自評師(CCSA)	甲級	
	73	國際政府稽核師(CGAP)	甲級	
	74	國際金融稽核師(CFSA)	甲級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美國管理會計 學會(IMA)	75	國際專業財務長 CFM	甲級	
	76	美國管理會計師 CMA	甲級	
國際認證財務 顧問師協會 (IARFC)	77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 RFC	甲級	企管系 會計系
美國投資管理 及研究協會 (AIMR)	78	美國財務分析師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甲級	會計系 企管系
美國財務規劃 師準則委員會 (CFPBS)	79	美國財務規劃師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甲級	
GARP (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	80	財務風險管理師 FRM 國際金融風險管理師	甲級	
臺灣理財顧問 認證協會 CFP Board of Standards, Inc.	81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CFP™)	甲級	
BAI 美國銀行 管理協會	82	CRP (Certified Risk Professionals)	甲級	會計系
中華民國風險 管理學會	83	風險專家認證、企業風險管理師、 個人風險管理師	甲級	企管系
ACIIA 國際投 資分析師協會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84	CIIA (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s)國際投資分析 師	甲級	會計系

Analysts)				
IARFC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	85	RFC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	甲級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協會	86	個人風險管理師	丙級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87	中級保險業務員	丙級	
	88	初級保險業務員	丙級	
	89	人身保險業務員	丙級	會計系 企管系
	90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丙級	會計系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91	人壽保險管理、核保、理賠人員	甲級	會計系 企管系
LOMA 國際壽險管理學會	92	FFSI/T 財富管理規劃師	甲級	
中華民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乙級	會計系 企管系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4	財產保險業務員	丙級	會計系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95	產物保險核保暨理賠人員	丙級	企管系 會計系
中華民國關稅協會	96	保稅証照	乙級	企管系
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	97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	丙級	
美國國際物流協會	98	物流助理管理師	丙級	
	99	物流管理規劃師	丙級	
	100	物流經營策略師	丙級	
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代辦)	101	物流基層管理人員(一級)	乙級	
	102	物流部門經理(二級)	乙級	
	103	物流營運經理(三級)	乙級	
	104	物流戰略經理(四級)	乙級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105	初級物流運籌人才-物流管理導論	丙級	
	106	初級物流運籌人才-運輸與倉儲管理	丙級	
	107	初級物流運籌人才-物流管理	丙級	

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	108	MCSA (Microsoft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 系統管理員	乙級	資管系
	109	MCSA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 Developer) 解決方案研發工程師	乙級	
	110	MCSE (Microsoft Certified System Engineer) 網路系統工程師	乙級	
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	111	MOUS (Microsoft Office User Specialist) OFFICE XP 標準級 (Core) 共有 6 種不同內容：Word、Excel、PowerPoint、Access、Outlook、Project，但須滿足其中任何二種才可。	丙級	
	112	專家級 (Expert) 共有 Word、Excel、Project 三種，但滿足其中一種即可	丙級	
	113	大師級 (MASTER) 認證 Master 需通過五種考試：Word Expert、Excel Expert；另通過以下任何三科考試：PowerPoint Core、Access Core、Outlook Core、Project Core	乙級	
Oracle 甲骨文認證中心 (國際證照)	114	OCP 資料庫管理師 (Database Administration) 認證應用系統開發人員 (Application Developer)	甲級	
CISCO 思科認證中心 (國際證照)	115	(CCNA)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乙級	
	116	(CCNP)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Professional	乙級	
Sun 昇陽認證中心 (國際證照)	117	SCJP (Sun Certified Java Programmer)	乙級	
	118	SCJD (Sun Certified Java Developer)	甲級	
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	119	單晶片丙級能力認證	丙級	
經濟部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120	單晶片乙級能力認證	乙級	
	121	網路通訊專業人員 (ITE-NC 網路通訊類)	乙級	

經濟部(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122	專案管理專業人員(ITE-PM 專案管理類)	乙級	資管系
	123	線上課程帶領專業人員(ITE-EL 數位學習類)	乙級	
	124	數位教學設計專業人員(ITE-EL 數位學習類)	乙級	
	125	資料庫設計專業人員(ITE-DB 資料庫系統類)	乙級	
	126	資訊管理(應用)專業人員(ITE-IM 資訊管理(應用類))	乙級	
	127	軟體設計專業人員(ITE-SD 軟體設計類)	乙級	
	128	資訊安全管理專業人員(ITE-IS 資訊安全類)	乙級	
	129	Linux 維運管理專業人員(開放式系統類)	乙級	
	130	Linux 服務整合專業人員(開放式系統類)	乙級	
	131	Linux 系統進階管理專業人員(開放式系統類)	乙級	
	132	系統分析專業人員(ITE-SA 系統分析類)	乙級	
	133	系統分析+電子商務專業人員(ITE-SA 系統分析類)	乙級	
	134	系統分析+物件導向專業人員(ITE-SA 系統分析類)	乙級	
	135	數位內容遊戲企劃專業人員(ITE-DC 數位內容類)	乙級	
	136	數位內容遊戲美術專業人員(ITE-DC 數位內容類)	乙級	
	137	嵌入式系統軟體開發專業人員(ITE-ES 嵌入式系統類)	乙級	
	138	網路通訊+網路規劃設計專業人員(ITE-NC 網路通訊類)	乙級	
	LCCI(倫敦商工會 Londo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139	Level 2 Certificate in Marketing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40	信託業業務人員	丙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41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丙級	
中華民國證券	142	證券商業務員	丙級	

商業同業公會	14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乙級	
	143-1	證券商業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乙級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44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初級	丙級	國文學系
			中級	乙級	
			中高級	甲級	
教育部	145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A1基礎級 A2初級	丙級	國文學系
			B1中級 B2中高級	乙級	
			C1高級 C2專業級	甲級	
教育部	146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甲級	國文學系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4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乙級	管理學院
	148	期貨商業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乙級	管理學院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能力指標 考試名稱	基本門檻標準 A2 (基礎級)	中級門檻標準 B1 (進階級)	中高級門檻標準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初試	中級初試	中高級初試	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 1* (TOEIC)	350	550	750	880
新制多益測驗 1* (NEW TOEIC)	225	550	785	945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90	457	527	---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24	57	87	110
雅思 (IELTS)	3.0	3.5	5.0	6.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 驗 (CSEPT)	第一級130 或第二級120	第一級170 或第二級180	第二級240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105	筆試150	筆試195	筆試240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 測 (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1 新制多益測驗從2008年3月到2009年9月起陸續開始實施，其成績單與傳統多益測驗的成績單不同。

* 星號代表該測驗不僅有總分與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對應，亦有閱讀、聽力、口說、寫作等各科與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對應。本校外語畢業門檻認列採總分方式計算之。

(103.10.31 摘錄自本校語文中心網頁：

<http://lc.ncue.edu.tw/ezcatfiles/lc/img/img/424/CEF.pdf>)